

彰化縣國中小學童「畫我家鄉」寫生比賽簡章

- 一、目的：提倡學童正當休閒，鼓勵美術創作，陶冶身心，並提昇生活品質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扶輪社、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共同合辦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06年9月24日(星期日)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。當日上午8:30起開始受理報到，請自備10元(保證金)領取比賽專用紙，並請於12:00前繳交作品(繳件時將退還10元保證金)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彰化八卦山風景區。
報到地點：八卦山大佛後面停車場的賴和詩牆前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，依年級分為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、國中四組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於比賽當天自行攜帶畫具(不限定任何畫具)，直接前往比賽地點，領取比賽專用紙現場寫生，作品背面填寫資料包括：學童姓名、學校、年級、班級、參加組別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。現場提供繪畫專用4K圖畫紙(非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，不予評審)
- 七、收件時間：於比賽當天12:00前交給主辦單位。(繳件時將退還10元保證金)
- 八、參加獎：寫生比賽當日凡送件並符合參賽作品規定者，當場贈送精美紀念品一份，送完為止。
- 九、評審及獎勵：
 - (一)寫生參賽作品統一由彰化扶輪社、財團法人雄和教育基金會聘請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 - (二)各組錄取名額及獎勵暫訂如下(錄取名額得視實際參賽件數酌予增減)：
 - 1.特優獎：12名(每組3名)，各致贈獎學金1,000元圖書禮券獎狀1紙。
 - 2.優選獎：20名(每組5名)，各致贈獎學金600元圖書禮券及獎狀1紙。
 - 3.佳作獎：40名(每組10名)，各致贈獎學金200元圖書禮券
 - (三)評審結果暫訂於106年11月1日於彰化扶輪社Facebook網站公布。
- 十、作品權利歸屬：
 - (一)得獎作品之作者同意無償讓與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予彰化扶輪社，並放棄其對彰化扶輪社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 - (二)所有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視同接受上述有關著作權之約定。
 - (三)參賽作品不予退還，版權歸屬彰化扶輪社所有，不另給酬，可作為巡迴展覽、報導印刷之用，惟每一作品之使用均應註明作者姓名。
- 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每一學童限參加1件，且參加作品如有臨摹、成人加筆或冒名頂替均不予評選。
 - (二)有臨摹或以類似內容一稿多投情形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得獎人並應繳回相關獎勵，不得異議。
 - (三)特優獎、優選獎得獎者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。

